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更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田荣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董军先生担任，并与曾玉波先生（召集人）、范敏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